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8 号                                |
| 行政<br>处罚<br>当事<br>人基<br>本情<br>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姚德楠                                              |
|                                 |    | 注册号                  |                                                  |
|                                 | 单位 | 名称                   |                                                  |
|                                 |    | 注册号                  |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br>姓名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无照经营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br>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并处罚款<br>人民币 500 元。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br>称                |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br>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8号

姓名：姚德楠

住址：吉林省长岭县长岭镇新业东路10组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2020年02月08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220100002020020800898949），举报绿园区某童装店存在使用微信销售假口罩的违法行为。因该店在疫情期间未营业，执法人员在該店开业后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该店员工姚德楠涉嫌利用个人微信无照销售口罩。当事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02月26日立案调查。

2020年02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长绿市监限提字〔2020〕18号）。2020年4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0年01月25日，当事人在长岭县一流动摊床支付400余元现金购买了几十个N90口罩、五包儿童口罩、八包一次性口罩，其中N90口罩进价为13元/个，一

次性口罩进价为 0.8 元/个。随着 1 月末口罩紧俏，当事人便想卖出部分不使用的口罩。2020 年 01 月 28 日，当事人在微信（微信号 t1\*\*\*\*\*bb，微信名称 Balabala 童装 V 客服）上发朋友圈表示想卖口罩，并向某客户售出了 N90 口罩 10 个，一次性口罩 20 个，用微信红包收取货款 170 元。至案发时，当事人以 15 元/个售出了 N90 口罩 10 个、以 1 元/个售出了一次性口罩 20 个。总计非法经营额为 170 元，违法所得 24 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长绿市监限提字〔2020〕18 号）后，当事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且无法提供货品来源凭证、付款记录和宣传信息。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所指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 2、《长春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220100002020020800898949）打印件 1 份：证明举报人举报内容的实际情况；
- 3、《现场笔录》原件 1 份，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工作的绿园区某童装店的经营现场进行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
- 4、《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当事人工作单位绿园区新城吾悦广场乾晋童装店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利用微信经营的行

为属于其个人行为，与该店无关；

6、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无证经营等相关情况，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过；

7、经当事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 10 张：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的违法事实；

8、《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长绿市监限提字〔2020〕18 号）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前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绿市监行告字〔2020〕1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利用个人微信销售商品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行为符合《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当事人虽辩称其不知道微信销售商品需要办理营业执照，但因当事人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规定的情形。因此，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主动提供证据，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为170元，违法所得24元，违法情节较轻，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裁量标准第43号中的裁量空间内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标准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照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2）非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3）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对应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24元，处罚500元较为妥当。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4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

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